

#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大力发掘保护许昌优秀历史文化遗产

## ——许昌市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王增阳 通讯员 杨俊伟 郭彩玲

寻根溯源,以史育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在国内外多个场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考古最新发现及其意义为题举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高度重视考古工作,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

当我们目光转回许昌,沿许昌厚重历史往前回溯,10余万年前,中国现代人类起源中的重要一环——“许昌人”就生活于此。以此为时间起点,在广袤的许昌大地,瓦店遗址记录着龙山文化的早、中、晚期文明遗迹,鄢国故城遗址无声讲述着“郑伯克段于鄢”“晋楚郟陵之战”“唐睢不辱使命”等动人故事,汉魏许都故城遗址则成为许昌恢宏三国历史最有力的注解和说明。

历史的车轮,改变了大地的模样,也塑造着新的辉煌。地上是蓬勃发展的“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地下是沉睡的秦砖汉瓦、百代风华。伴随着一次次考古发掘,出土一件件珍贵文物,人们仿佛打开一扇扇掩藏的大门,揭开一个个历史的谜团,也更加了解了许昌人脚下的这片热土。



### 提高政治站位 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考古工作是展示和构建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明瑰宝的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考古最新发现及其意义为题举行的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上,高度肯定了考古工作的伟大成就,指出考古工作是一项重要文化事业,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工作。这一论断对于中国考古工作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赋予了我国考古学人更多科学探索的使命、遗产保护担当、传承弘扬的责任。

习总书记强调,经过几代考古人接续奋斗,我国考古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延伸了历史轴线,增强了历史自信,丰富了历史内涵,活化了历史场景。考古发现展示了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展示了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展示了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

习总书记就做好考古和历史研究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继续探索未知,揭示本源。我国古代历史还有许多未知领域,考古工作任重道远。考古学界要实施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加强考古资源调查和政策需求调研工作,提高考古工作规划水平。要围绕一些重大历史问题作出总体安排,集中力量攻关,不断取得新突破。二是要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工作。考古学界要会同经济、法律、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医学等领域研究人员,做好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工作,把我国文明起源和发展以及对人类的重大贡献更加清晰、更加全面地呈现出来,更好发挥以史育人作用。三是要搞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考古遗迹和历史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必须保护好、利用好。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增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能力,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四是要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入进行理论探索,增强中国考古学在国际考古学界的影响力、话语权。要

积极培养壮大考古队伍,让更多年轻人热爱、投身考古事业,让考古事业后继有人、人才辈出。

当我们拂开历史的云烟,探寻文明的记忆,许昌市持续推进的考古工作,正是在不断践行习总书记“探索未知、揭示本源”的要求,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的学术支持。

日前,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座谈会,市文广旅局党组书记、局长孟照阳就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讲话精神,做好我市文物考古工作提出四点意见:一是提升政治站位。考古工作在传承中华民族文明,增强文化自信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考古工作者,身上的责任很重,要充分认识到考古工作的重要性,弄懂学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强化责任担当。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传承中华文明、增强文化自信上作出贡献。三是把握工作重点。要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总书记讲话精神,持续推动我市文物考古工作实现新跨越。四是练好自身内功。加强文物考古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专业技术培训和交流,保护好、爱护好考古工作者。

近年来,我市文物部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加大全市地下文物保护力度,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深入挖掘本土文物的文化内涵,充分体现和展示文物的文化价值,使许昌考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市文物部门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建设项目,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扎实做好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支持和服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效保护了我市丰富的地下文物资源。由于文物保护成绩突出,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被省文物局表彰为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文物保护先进单位。



### 率先“考古前置” 构建全新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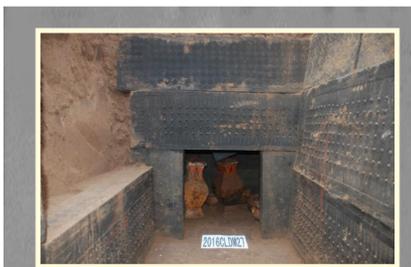
保障配合重大项目,全力服务中心工作,成为许昌市考古工作者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一项重要使命。在许昌风电产业园、黄河工业园、黄河科技园、郑许市域铁路、许昌市职教园等重大项目建设中,都有考古工作者辛勤忙碌的身影。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框架拓展,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跟随基本建设的“被动保护”模式弊端日渐凸显。如何在做好考古工作和服务社会发展中找到好的结合点,成为考验全市考古工作者智慧的重要课题。

配合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是建设项目开工前进行,往往因为费用、工期、清表、协调等问题,致使考古工作开展困难。遇有重要发现,无论是原址保护还是考古发掘,客观上都会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协调和处理好地下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的关系,已成为日益突出和亟待解决的问题。2016年8月,许昌市在河南省率先实行“考古前置”,破解了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难题,探索出了一条文物保护助推经济建设的新模式,开创了省内先河。

考古工作前置的实质是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的时间节点由项目建设开工前提前至土地出让划拨前,考古工作费用由原来纳入

工程建设成本变成了纳入土地出让(划拨)成本,实际上实现了由政府承担,体现了政府保护文物的主体责任。为保障“考古前置”顺利实施,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文物考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许昌市中心城区考古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考古前置工作要求、工作时效、工作程序。

“考古前置”实施中,文物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到位,考古勘探及审批工作顺畅,“净地”出让得到了有效落实,取得良好社会效应。一是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了协作配合,提高了文物部门服务经济建设能力,进一步优化了许昌市的营商环境。二是有效保护了地下文物,缓解了经济建设与地下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杜绝了未经考古勘探擅自施工的违法现象。三是加快了项目建设速度,减少了用地单位在考古方面的审批手续,减少了在拿地后考古可能发现地下文物埋藏而增加投入的风险。“考古前置”实施以来,我市已完成考古勘探项目190多个,考古发掘面积11500平方米,出土文物1400余件,实现了地下文物“被动保护”向“主动保护”的转变。



长葛市老城隍庙遗址考古工地发现的空心砖



许昌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工地发现的古窑址



许昌十里堡遗址出土的画像砖



许昌文峰城市花园项目工地出土的钧瓷盘



长葛市佛耳湖镇九牛站郑万高铁项目工地出土的铜壶



南水北调工程禹州新峰墓地出土的彩绘陶壶



许昌市许由路窖藏项目工地出土的镇墓兽



市文物部门在颍安区马店遗址考古发掘工地组织公众考古活动



### 突出宣传研究 提升文物保护意识

加强考古宣传是推进文物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的有效手段。在时代的发展中,考古工作神秘的面纱在不断深入的宣传工作中,逐渐被揭开。公众希望能更多地了解考古,了解厚重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考古宣传教育,使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和认识文物保护的巨大价值和作用,使他们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积极主动地参与文物保护。我市文物部门一直以文物保护为抓手,积极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宣传,不断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完善文物考古研究工作服务社会的功能,逐步实现由原来的“闭门考古”向“大众考古”的转变。

在实际工作中,我市文物部门利用“国际古迹遗址日”和“文化遗产日”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周围悬挂横幅、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页、入户宣传等方式,集中开展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知识、文物保护知识、考古知识和出土文物图片展览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景区、进家庭的“六进”活动。我市文物部门还定期开展送文物法律法规知识、文物保护知识、考古知识和出土文物图片展览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景区、进家庭的“六进”活动。我市文物部门还定期开展送文物法律法规知识、文物保护知识、考古知识和出土文物图片展览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景区、进家庭的“六进”活动。

公众,让公众体验考古的魅力。我市文物部门不断增强课题研究意识,注重开展课题研究,主动与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拓宽与专业院校的合作,不断拓展考古研究领域,与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完成了国家大型建设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主干渠和支流、西气东输、京港澳高速、京广高铁等大型重点项目的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与河南大学联合完成了禹州陶寨遗址主动性考古发掘课题;出版了《禹州新峰墓地》《颍川蛮子营墓地》《禹州崔张与酸枣树墓地》《许昌市考古勘探报告集(2015-2016)》等,为许昌的考古学及三国文化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科学资料。



市文物部门开展考古及文物保护宣传活动



### 加强保用结合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文化是一座城市的灵魂,遗址是城市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许昌历史悠久,古遗址众多且特色明显,有距今12.5~10.5万年的灵井“许昌人”遗址、仰韶文化时期的十里庙遗址、夏商时期的瓦店遗址、汉魏时期的许都故城遗址等。

为做好文物遗址保护利用,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我市实施了重要遗址公园规划建设,灵井“许昌人”遗址、汉魏许都故城、钧台钧窑遗址、瓦店遗址、十里庙遗址仰韶文化等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和建设有序推进,使我市重要文物古迹遗址得到有效保护和展示。灵井“许昌人”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已完成,该规划已经国家文物局审核和省文物局核准通过。灵井“许昌人”遗址核心区域保护展示大棚、道路、环境、给排水等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筹划发掘区的保护展示和保护展示大棚内部陈列布展等工作。汉魏许都故城考古勘探已基本摸清了内外城墙布局、城门、城壕等,为后续的保护规划和遗址公园规划编制打下了良好基础。钧台窑址博物馆编制的钧台钧窑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已经省文物局专家第一

次评审。十里庙遗址仰韶文化公园规划设计报批方案,已经省文物专家初步评审,编制单位正在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即将报国家文物局审批。许昌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也是夏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域。我市积极开展夏文化调查研究,目前已完成18处夏文化遗址的调查研究,摸清了各遗址的保存现状,考古发掘研究,保护展示利用,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村镇建设、居民生产生活行为之间的关系,文物安全等方面的情况,有效配合了全省文明探源进程和夏文化研究传播。瓦店遗址是全国重要的夏文化遗址之一。除积极配合省文物局在禹州瓦店遗址的考古发掘工作之外,目前禹州市正在积极整治遗址周边环境,规划建设考古工作站,全面进行遗址考古勘探,启动瓦店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保护利用瓦店遗址奠定良好基础。

千年文脉,代代相传。我们只有足够了解历史,才能更好地面对未来。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市的文物考古工作做到文物保护和社会发展并行不悖,厚植许昌深厚文化,不断融合时代课题,奋力彰显许昌的人文魅力。



灵井“许昌人”遗址保护展示大厅

(本版图片均由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塘坊李新家园项目考古发掘现场(航拍)